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6〕17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扬彪代表:

《关于规范县城电动车停放秩序的建议》(第19号)由我局会同县公安局(协办单位)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我局及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电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,结合职责积极开展整治工作。

一、加强路面执法,严查乱停乱放行为。县交警大队将电动车违停整治纳入日常勤务重点,我局下属机构城管大队积极配合交警大队依法查处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消防通道及阻碍交通的电动车,对严重影响通行的车辆予以拖移清理。同时,依托“网格化”勤务机制,强化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,

形成常态化高压态势。

二、强化共享单车监管，压实企业责任。城管大队会同交警大队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监督管理，根据城区实际需求及停放承载能力，实时监控车辆投放数量，对超量投放行为及时叫停并限期整改。对因停放混乱造成交通拥堵或安全隐患的，及时通报或约谈运营企业限时整改，要求在高峰时段、重点区域增加运维人员，及时清理淤积车辆。同时，在巡查中发现共享电单车违规停放时，第一时间联系企业调度清理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。

三、深化宣传教育，提升文明意识。结合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活动等，广泛开展电动车规范停放宣传，曝光典型违停案例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停车规定。联合社区、物业等单位，加强对小区周边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区域的停车劝导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